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115.89元及累计利息1813.04万元，共计1928.9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16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5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5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7,697,5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95,000,0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142,697,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2-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A	实际投资金额B	尚未支付尾款（质保金）金额C	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B+C) / A	项目完工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	15000	12234.10	2651.59	99.24%	完工	114.31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00	3976.38	522.04	99.96%	完工	1.58
合计	19500	16210.48	3173.63	-	-	115.89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115.89万元及累计利息1813.04万元（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1489.70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323.34万元），共计1928.93万元；募投项目尚未支付尾款3173.63万元，为项目工程建设、土地等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待付余款和质保金，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分批予以支付。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市场及形势的不断变化，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等，尽量节约投资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控制成本、确保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根据当前市场形式的变化，技术升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提升内部管理，节省了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3、此外，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结余募集资金115.89万元及累计利息1813.04万元，共计1928.9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115.89万元及累计利息1813.04万元，共计1928.9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

